

學生實習總隊聯合環境督導暨晨間環境督導 作業注意事項

壹、目的

為維護校園環境，落實督導事宜，爰擬訂本注意事項。

貳、內容

一、聯合環境督導：

(一) 人員

由實習總隊各實習督導輪流及各實習中隊派一名實習區隊長服勤。

(二) 服裝

制服、警帽，揸值星帶。

(三) 時間

每週二或週三上午 07 時 00 分至 07 時 30 分，並於 06 時 50 分至學生實習總隊簽到，進行勤前教育。

(四) 方式

1. 實習總隊承辦實習督導分配督導區域後，由實習督導各搭配一名實習區隊長前往督導。
2. 要求加強未確實打掃之處，並將督導情形填寫於環境督導狀況回報表上，請負責班長簽名確認。
3. 亦查察打掃班級有無遲到或早退，及各實習中隊幹部有無確實前往掃區進行督導。

(五) 通知

應於督導當日要求打掃期隊改善，且視各項缺失之嚴重情節，裁量是否以參辦單進行會辦，並擇時複查有無改善，陳報總隊值星官核閱後歸檔。

二、晨間環境督導：

(一) 人員

由實習總隊各實習督導輪流擔服勤務。

(二) 服裝

黑運、期服或整齊制服，揸值星帶。

(三) 時間

每週一、四、五擇一日上午 07 時 00 分至 07 時 30 分止，並視情況提前或延後，督導時間至少 30 分鐘。

(四) 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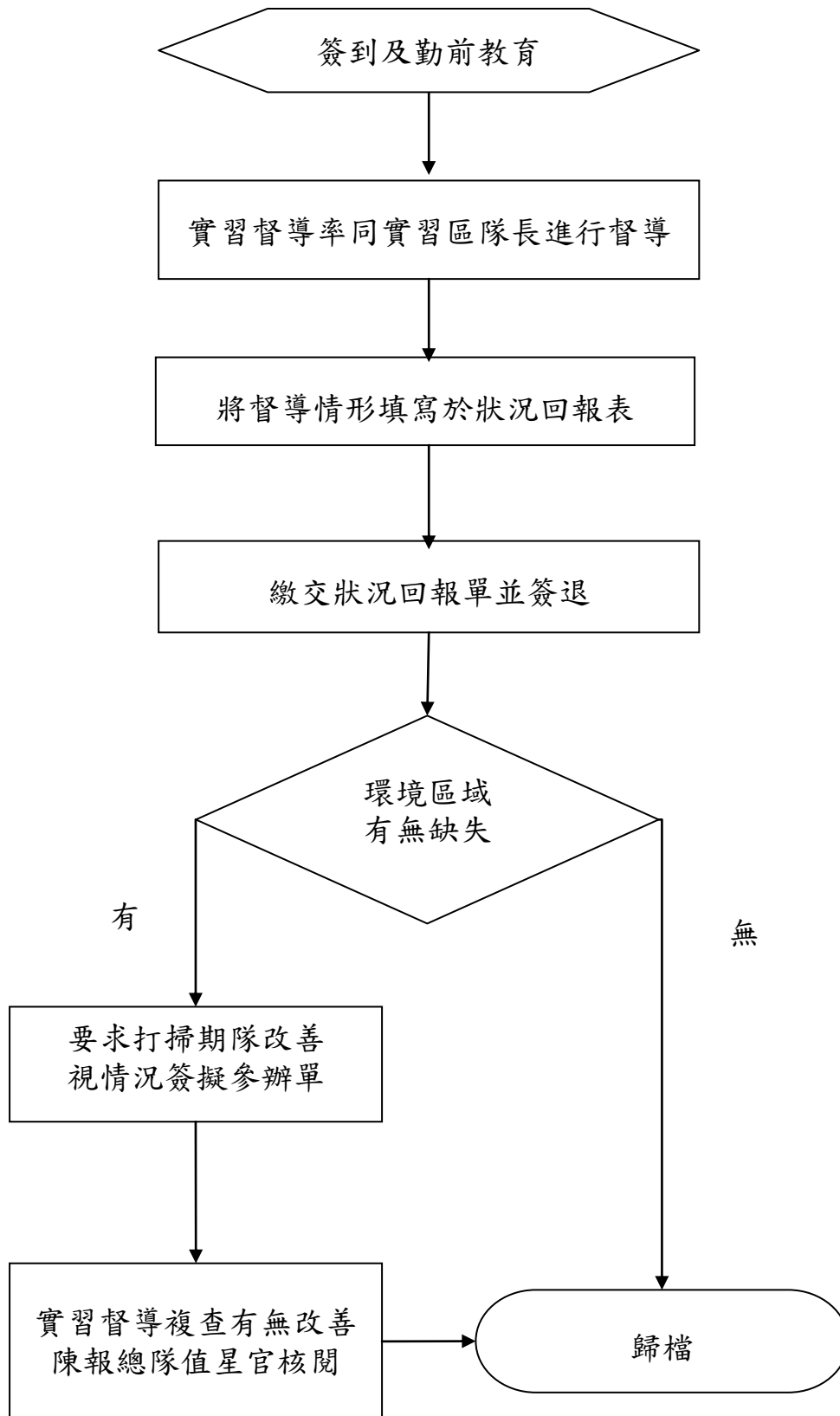
要求加強未確實打掃之處，亦查察打掃班級有無遲到或早退，及各實習中隊幹部有無確實前往掃區進行督導。

(五) 通知

應於督導當日要求打掃期隊改善，並視各項缺失之嚴重情節，裁量是否以參辦單進行會辦。

參、作業流程圖(如附圖一及附圖二)。

學生實習總隊聯合環境督導作業流程圖 (附圖一)



學生實習總隊晨間環境督導作業流程圖 (附圖二)

